

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。

你单位完成整改任务后，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，报我局备案，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、用水量、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。停产整治决定自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。

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履行停产整治措施的情况实施后督察，并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。

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 王军、刘晓 电 话： 0912-4612741
地 址： 靖边县人民路41号 邮政编码： 718500

